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抽检中，在伊宁市赞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产品名称：原味瓜子，商标：玛依木，规格型号：1kg/袋，生产日期：2022-11-27）生产的1个批次原味瓜子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SC22650011274730705）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现场检查情况。**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伊宁县温亚尔镇供销社院内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库房里没有发现2022年11月27日生产的该批次瓜子，未采取扣押强制措施，经调查，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于2022年11月27日生产的瓜子有生产记录，11月27日生产玛依木1公斤装，234袋，库房里已无库存，截止案发，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共销售234袋，销售价是16元/袋，违法所得3744元。针对该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向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送达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时，经现场核实，原味瓜子已全部销售完毕，无法进行召回。

**四、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不合格食品涉及我辖区1家生产企业的1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抽检中，在伊宁市赞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产品名称：原味瓜子，商标：玛依木，规格型号：1kg/袋，生产日期：2022-11-27）生产的1个批次原味瓜子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报告（SC22650011274730705）显示，被抽检瓜子的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2023年1月4日，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伊宁县温亚尔镇供销社院内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现场检查，经调查，伊宁县金丝猴瓜籽厂于2022年11月27日生产的瓜子有生产记录，11月27日生产玛依木1公斤装，234袋，库房里已无库存，截止案发，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共销售234袋，销售价是16元/袋，违法所得3744元。针对该厂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我局向该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该企业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三）项（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伊宁县金丝猴瓜子厂做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3744元，并处以罚款15000元。罚没款合计18744元，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二）项：“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对伊宁县金丝猴瓜子厂减轻处罚。：

三、企业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

伊宁县金丝猴瓜子厂通过认真排查整改，认识到自己的违法事实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全厂上下高度重视，总经理召集了技术、质量相关部门，对出现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分析，全厂停产进行整改，并且组织员工进行食品质量安全教育及学习《食品安全法》，完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加强从原来的选购、储存到产品生产、储存、销售等环节严抓不懈，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加强质量管理、技术改进，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产品。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